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程明玉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114年6月2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4日將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1月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001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3NX-00437036-3 | 股票 | 1 | 274 | |
| 002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4NX-00512537-7 | 股票 | 1 | 405 | |